

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請各區議員**考慮**委任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以協助區議會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 (i) 對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或福利有所影響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3. 秘書處基於上屆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及新一屆灣仔區議會新增的的天后及維園選區，建議設立以下**六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由於灣仔區議會選區內首次有公共屋，故建議擴大社區建設委員會職能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關注區內由香港房屋協會所管理的屋事宜。此外，灣仔區議會屬下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食物及環境生委員會的部分職權重，為善用資源，建議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的工作納入食物及環境生委員會內。

- (i) **委員會**
 - (a)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 (b)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c) 食物及環境生委員會
 - (d)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 (e)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建議的六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載於附錄甲 1-6。

4. 每個委員會均可增選區議會以外的區內人士或地區組織代表加入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推行其會務。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的總數(載於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各委員會的建議**增選委員**的情況載於附錄乙。

5. 去屆委員會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而增選委員的委任由區議會通過。

委員會會議日期

6. 過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如下：

- (1) 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每個**星期二下午**輪流召開委員會會議；
- (2) 會議於**下午四時**舉行；
- (3) 每年的**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委員會會議。

建議

7. 為確保區議會繼續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建議區議員在是次的區議會會議上，在參考以上資料後，就下列各點作出決定：

- (1) 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
(請考慮附錄甲的建議)
- (2) 委員會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
(是否沿用兩年任期？)
- (3) 個別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及增選委員的**程序**(附錄丙)；
(請參考附錄乙及附錄丙，是否每名議員提名一位增選委員？)
- (4)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及
(請考慮附錄甲的建議)
- (5) 通過載於附錄丁的委員會**首兩次會議日期**(將在委員會首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並建議於一月十九日灣仔區議會會議後舉行所有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以便選舉主席。)，以及通過在**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委員會會議及維持在八月份休會的慣例**。
(請考慮附錄丁的建議)